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20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鈴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2,8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原告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7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原告上訴，嗣最高法院109年度

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分院，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4號裁定上訴駁回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| 計算書(金額：新臺幣) | | |
|---|---|---|
| 審級 | 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| 備註 |
| 第一審 | 43,218元 | 第一審裁判費為86,437元，原告已繳43,219元(詳本院106重勞訴19卷，頁36、39) |
| 第二審 | 64,827元 | 第二審裁判費為129,655元，原告已繳64,828元(詳臺中高分院107重勞上5卷一，頁5、8) |
| 發回前第三審 | 64,827元 | 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為129,655元，原告已繳64,828元(詳最高法院109台上2717卷，頁41、119) |
| 合計 | 172,872 | 依臺中高分院110重勞上更一1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 |